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超过 2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

四、关于修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

员工提供福利借款，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本次修订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修订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三、四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 (WEIZHENG XU)

2021年12月20日